

中荷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	保障内容	保障金额
保障责任	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女性特定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”	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”保险金，以一次为限。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，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。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我们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若保险期间届满时，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50 周岁或本产品已停止销售，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的申请。

③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2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；
- 3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4、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《中荷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《中荷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》为准。